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,896,290.55元，2010年未分配利润为-495,755,133.06元，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。据此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认同公司关于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进行公积转增股本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
张硕城　　杨卫华　　龚洁敏

二O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